

耶鲁法人章程

(The Yale Corporation By-laws)

本章程自 2009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主译人 陈微 郑裕璋 李燕

校阅者 周曼丽 余宁平

耶鲁大学宪章明确规定其治理主体,即法律上所指的“校长及耶鲁学院董事会成员”,简称“法人机构*”,“享有治理、维护及管理学校的权利与义务,并且制定出他们认为适合于教学和学生教育的合理法律”。

耶鲁大学董事会由 19 位成员组成。

三名当然成员是:耶鲁大学校长、康涅狄格州州长及副州长。

十位“首任校董的继承人”,他们由首任校董自行选择。按照他们自己投票决定的规定,校董继承人的任期,最多为两届,六年一届;如在特殊情况下受到校长的推荐,原创立董事的继承人可获得三年以下额外任期。原创立董事的继承人一旦年满 70 岁就必须退休。

六位校友董事^①,依照杂项细则规定由校友会选举产生。

除校长以外,耶鲁大学的行政官员还包括:一名教务长、一名副校长兼秘书长、一名副校长兼法律顾问、一名负责财政与商业运营的副校长、一名负责学校总体发展的副校长、一名负责纽黑文市和州政府事务及校园发展的副校长和一名负责人力资源及管理的副校长。

* 即董事会,以下统一译为董事会。——译者注

① 依据 1792 年康涅狄格州大会通过的法令,八名当然董事加入十位继承人董事。其中,八名当然董事是:州长、副州长,以及六位本州评议会的高级助理。1819 年,六位高级助理被六位高级州参议员所取代。然而,这些参议员不能准时、可靠地出席法人会议。因此,1871 年立法会决议取消参议员在法人的成员资格,并赋予耶鲁大学校友会选举六名法人成员的权利,每年一位并以六年为期。

校长和董事

1. 校长及耶鲁学院董事(法人)的常规会议,除非另行规定,应在校长的建议下由法人每年至少安排五次。董事会的特别会议应由校长召集,在校长缺席的情况下由秘书长召集,或依照宪章规定执行。秘书长应在此类特别会议会期前至少五天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传达至每位成员。特别会议的通知应包含拟讨论事务的主要议题的描述。成员可以通过任何方式出席任何一次会议,以便所有成员能够同时相互倾听。法人或法人的任何委员会上所要求或允许的活动,倘若所有拥有投票权的成员书面同意,且这些书面同意函被法人记录在案的话便可以不经过会议而被采纳。如有请求,董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2. 对长期聘用教授的提名及院长的提名需至少在讨论此提名的会议前十天通过邮件寄达至董事。倘若所有董事会成员全部同意,此类通知则可以免送。

校长

3. 校长是本校首席行政官员,并因此对学校所有事务的总体方向负责。校长除拥有审计、薪酬和校董职权外,还是每一个教师和治理董事会、每一个教师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人委员会的当然成员。校长应使这些委员会可以与他本人相互接触并可在各委员会主席的邀请下出席会议。校长可以解除或行使任何缺席或不能行使职权的教职员中任何人员的职责与权力,或者任命临时官员去解除或行使他们的权力或职责。校长应向董事会提交来自全体教师和大学其他机构的建议,这些建议需要得到法人的批准。校长应该准备并在六月会议上向董事会提交需要批准的来年运行预算及资本预算。最终的两项预算应该在6月30日之前被董事会采纳。校长应根据投资委员会的政策来任命一名对大学资产提出建议并实施投资方案的首席投资官。

教务长

4. 教务长是校长之后的主管教学和行政事务的大学首席官员。教务长

根据校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在校长辞世、伤残或长期缺席的情况下,或依据校长嘱托,教务长应当行使校长的职责直至董事会作出新的任命或安排。

在服从校长的权威下,教务长应在全校范围内引导教育政策和活动。教务长应在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提供的预计运行收入与资本收益的基础上,制定大学的运行与资本预算,并将这些预算提交给校长。教务长同时担任财政委员会、教育政策委员会及医学院委员会的秘书长。教务长应是每个教授及管理机构的当然成员,也是所有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教育政策或教员聘任/晋升机构的当然委员。除校长以外,所有院长、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教育官员都应向教务长汇报。教务长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重大事务委员会的会议。经校长提名,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或多名校级副教务长、院级副教务长或助理教务长在专门领域内协助教务长工作。

秘书长

5. 秘书长是经校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行政官员。秘书长负责大学的公共信息项目、大学官方职能的实施及大学安全事务。秘书长还负责与耶鲁校友会、耶鲁校友会出版公司及其他校友团体的联络事宜,以及由校长或董事会分配的其他事宜。秘书长应出席董事会及重大事务委员会会议,应准备并保存董事会的相关记录。秘书长应负责保管大学印章及其他官方徽章。秘书长应担任重大事务委员会、董事委员会及荣誉学位委员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应监督指导校友董事的选举。秘书长应做好准备,并同校长一起签署所有的学位证书。秘书长应安排耶鲁大学学生的注册及发布官方出版物。大学讲座、音乐会及大学会议应通过秘书长办公室预约。董事会可任命秘书长为副校长。经校长推荐,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或多名校级副秘书长、院级副秘书长及助理秘书长,承担大学非学术领域的监管职责。

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

6. 负责财政与商业运营的副校长是经校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行政官员,就财政及某些非学术行政事务对校长负责。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同时也是大学的当然财政主管,依照职权行使所有权力并承担相关事件的责任,包括那些1978年7月1日之前发生的事件或决议所产生的权责。

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的职责包括：财政规划与审计，非学术性的支持服务以及由董事会或校长间或分配的其他行政工作。每当财政或行政事务影响教学或科研活动时，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应同教务长协商。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应出席重大事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并应担任审计委员会的秘书长。董事会可能会要求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担保一定的数额。经校长提名，董事会可聘任一名审计官、一名或多名其他官员协助财政及商业运营副校长的工作。

7. 财政及商业运营副校长应掌管法人的账目。财政及商业运营副校长应把所有可转让证券储存在一个经过财政委员会批准且只有在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方可被接触到的地方。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应收取并说明学费、杂费及大学学生的其他费用，但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可以将收取及临时保管这些资金的权力委托给由董事会任命的一位财务主管或下级职员。在每个财政年度的年终时期，财政及商业运营副校长应向财政委员会提交一份整理后的过去一年财政收支账目表，以及一份资产与负债的总平衡表，这份平衡表须经财政委员会选定的审计员审核。财政及商业运营副校长应打印一份大学上一年度财政运营报告并附上审核人的证明。

8. 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应依照已通过的预算控制大学的所有开支，未经董事会或重大事务委员会授权批准的任何预算外开支都是不允许的。

9. 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拥有如下权力：无条件地在现在及将来以耶鲁大学校长或耶鲁学院董事之名，或以耶鲁大学之名，或以负责财政商业运营副校长或耶鲁大学财政主管之名，出售、转让、移转、转移、放弃、解除和行使所有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和转移对于股票、债券、抵押或其他证券所有权的代理权、其他票据及其附属权利。还有权基于这些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律代理人。但必须保证这一切都在遵循投资委员会所制定的法规的前提下进行。

10. 校长和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以及他们每人被授权以学校的名义代表大学履行如下事宜：

(i) 实施和履行任何及所有使大学可能或已成为缔约一方的书面协议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大学所属不动产的租约，关于或涉及大学所属不动产的出售或转让，与大学利益相关的合同、契约及其他文书，但前提条件是出售或转让大学位于纽黑文市的不动产，或用于教育目的、位于其他任何地方的不动产，须经董事会或其重大事务委员会授权。

(ii) 在现在或可能的未来，以耶鲁大学校长和耶鲁学院董事身份或以耶鲁大学的名义，分配、让渡或清偿任何及所有的抵押物或其他的担保利益，并执行和交付这些分配品、让渡品或清偿品。

(iii) 接收和开具大学及校内任何学院、系或部门到期的和应得的款项的收据，包括与遗产捐赠有关的款项。

(iv) 签署和背书支付大学或校内任何学院、系及部门的授权、账单和其他所有文书。

(v) 在总法律顾问的批准及财务委员会的批准下，当耶鲁大学需支付的款项或某一项索赔数额超过 250000 美元时，解决、协商并调整本校提出或针对本校的任何索赔事宜，及那些与耶鲁大学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争议，并施行相应解决方案、协商方案或调整方案的条款和规定。

(vi) 在得到正式授权的情况下，在本段提到的所有单据及文书上署名并加盖耶鲁大学印章。

11. 负责财政和商业运营的副校长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下属官员，或在校长的批准下在适当的时候委派给另一名官员或官员的下属，履行第 9 款及第 10 款中部分或所有职责的权力。除了第 10 款第(ii)项、第(iii)项、第(iv)项或第(vi)项以外，任何此类授权行为须经财政委员会审批通过。

发展副校长

12. 发展副校长经校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应出席董事会和重大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并担任大学发展及校友事务委员会的秘书长。发展副校长承担着从非政府渠道、捐赠组织募集资金的主要职责，以及维护大学发展记录的行政职责，并负责耶鲁大学校友基金。大学发展副校长应代表学校开具捐赠收据。经校长提名，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大学发展副校长助理协助大学发展副校长工作。

总法律顾问

13. 总法律顾问由校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应出席董事会及重大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并担任机构政策委员会和投资责任委员会的秘书长。在校长的领导下，总法律顾问主要承担处理大学所有法律事务的责任，是除校长之外唯一官方授权可以代表学校聘用或批准聘用律师的官员。总法律顾问还应负责大学与联邦的关系。总法律顾问应当履行董事会或校长临时指定的、对大学产生影响的法律或与之相关的事务。董事会可以任命总法律顾问为副校长。经校长提名，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副总法律顾问或

总法律顾问助理协助总法律顾问的工作。

纽黑文市和康涅狄格州事务及校园发展副校长

14. 纽黑文市和康涅狄格州事务及校园发展副校长由校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应出席董事会和重大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并担任建筑和场地委员会的秘书长。在校长的领导下,纽黑文市和康涅狄格州事务及校园发展副校长负责处理社区关系和州政府关系,协调大学在纽黑文市的倡议活动,大学所有不动产和设备(但不包括纽黑文市以外出于投资目的而保留的不动产或设备)的所有权和管理;负责建筑物及场地的维护;公用设备的管理;适当授权下的建筑物建设及变动。

15. 校长和负责纽黑文市和康涅狄格州事务及校园发展的副校长,以及他们每人都被授权,或以大学之名义,代表学校履行以下条款:

(i) 执行和履行使大学可能或已成为缔约一方的、与大学不动产和设备所有权和管理相关的书面协议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大学所属不动产的租约和许可证,关于或涉及大学所属不动产的购买、出售或转让,或与大学利益相关的合同、契约及其他文书,但前提条件是:出售或转让大学位于纽黑文市的不动产,或用于教育目的、位于其他任何地方的不动产,须经法人或其重大事务委员会授权。

(ii) 在现在或可能的未来以耶鲁大学校长和耶鲁学院董事身份或以耶鲁大学的名义,分配、让渡或清偿任何及所有的抵押物或其他的担保利益,并执行和交付这些分配品、让渡品或清偿品。

(iii) 在总法律顾问的批准及财务委员会的批准下,当耶鲁大学需支付的款项或某一项索赔数额超过 250000 美元时,解决、协商并调整本校提出或针对本校的任何与不动产或设施建设相关的索赔事宜,及那些与耶鲁大学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争议,并施行相应解决方案、协商方案或调整方案的条款和规定。

16. 纽黑文市和康涅狄格州事务及校园发展副校长应有权将任何或所有第 14 款和第 15 款中提及的权力授权给以下人员:一名或多名下属官员,或经校长的批准且在他们可以胜任的情况下,给另一位官员或其下属官员。授权行为若涉及第 15 款第(i)项和第(iii)项中的权力,则必须经过财政委员会批准。

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

17. 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是由校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行政官员,就以下事宜向校长负责:人力资源、组织发展、劳资关系和人力资源多样性,以及其他由法人或校长分配的非学术性支持服务和行政工作。当本章程赋予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的职权会影响教学或科研活动时,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应当咨询教务长。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应参加学校政策委员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由校长提名,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或多名人资源与管理副校长助理协助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工作。

18. 校长和负责人力资源与管理的副校长,以及他们每人都被授权或以大学之名义代表学校进行以下活动:

(i) 履行和执行任何及所有关于人力资源、组织发展和劳动关系及多样性,以及其他非学术支持服务和行政工作的书面协议和合同,这些工作根据章程分配给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包括但不限于雇佣和解聘、劳资双方谈判合同和其他关于工会的协议等。

(ii) 在总法律顾问的批准及财务委员会的批准下,当耶鲁大学需支付的款项或某一项索赔数额超过 25 万美元时,解决、协商、调整本校提出或针对本校在雇佣、解聘和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相关的索赔事宜,及那些与耶鲁大学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争议,并施行相应解决方案、协商方案或调整方案的条款和规定。

19. 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应有权将任何或所有第 17 款和第 18 款中提及的权力授权给以下人员:一名或多名下属官员,或经校长批准且在他们可以胜任的情况下,给另一位官员或其下属官员。任何上述授权须经财政委员会批准。

官员、教员和行政人员权力的限制

20. 本校的任何官员、教员和行政人员均未被赋予任何名义上或实质上的权力(包括财政或者其他方面的权力),除非该权力由本章程、大学财政预算方案或其他董事会合法通过并记录在案的决议赋予。校长应当在各部门、院系负责人上任的时候,将上述限制告知本校学术领域或非学术领域的各院院长、各部门部长和本校其他分支及部门的负责人及他们的继任者。

非特殊任期官员

21. 除非其任期为特殊任期，教务长、秘书长、财政与商业运营副校长、大学发展副校长、总法律顾问、纽黑文市和康涅狄格州事务及校园发展副校长、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及所有非被法人选定或聘任为特殊任期的官员，他们的任期应听从法人安排。

各委员会

22. 下列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只要他们是董事会成员，就应履行其职责直至他们的继任者被正式任命：重大事务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教育政策委员会、机构政策委员会、名誉学位委员会、建筑物与场地委员会、大学发展与校友事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托管委员会、投资责任委员会及医学院委员会。校长应担任重大事务委员会主席。校长和其他资深董事协商后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除重大事务委员会以外的）各委员会委员及各委员会主席。各委员会应安排各自的会期，并在需要时向董事会或重大事务委员会报告。除经各委员会主席特别邀请，下列委员会会议只对该委员会成员开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投资委员会、重大事务委员会和托管委员会。各委员会拥有投票权的成员的大多数方可形成法定人数。大学里负责各委员会相关事务的一位或几位官员应出席该委员会的各项会议。

23. 重大事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委员会，由校长、资深董事及下列委员会主席组成：财政委员会、教育政策委员会、机构政策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建筑物和场地委员会及大学发展与校友事务委员会。重大事务委员会会议应在校长的召集下召开，如校长不在，由教务长或资深董事召集。重大事务委员会应拥有除授予学位的权力、修改大学章程的权力以及聘任终身职员的权力以外董事会拥有的所有权力，在紧急情况下和大部分法人成员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重大事务委员会可以聘任终身职员或决定这些终身职员的工资（已以特定形式安排年薪的除外）。重大事务委员会应向法人汇报其活动。

24. 财政委员会应由至少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财政委员会应制定董事会的财政政策；审核学校的财务规划，审查并批准大学的年度运行预算和资产预算，并监督当前收入和支出使之与预算相一致；负责审查和批准已获

得批准的运行或资产预算以外的支出；负责批准授权政策以及向教员和职员发放大学贷款的政策；负责审查并批准购买和出售出于教育目的而留用或使用的不动产，并应监督这些资产的管理。审查和批准由财政和商业运营副校长或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提交的因素赔或争议而请求授权的法律解决方案，并应向董事会汇报此类授权。

25. 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具有审计经验的董事会成员以外的人员可以被邀请成为该委员会成员，但无投票权。经校长提名，审计委员会推荐并经法人批准，董事会可邀请这些成员在特定时期内任职。审计委员会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召开会议以听取大学内部独立财政审计人员的报告。

26. 投资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投资委员会可以邀请具有投资经验的董事会成员以外的成员成为委员会成员，但无投票权。他们的任期由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批准。在可使用的董事会政策范围内，投资委员会有权代表董事会批准经理人员的选用及解聘，以及批准对捐赠款所做的特别投资及由法人授权的其他基金的选取和终止。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其活动。

27. 教育政策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它处理与教育政策和计划相关的事务；它应了解不同院、系的情况，及出于教育目的、最高效地利用大学资源所应采取的措施。教育政策委员会应在大学教育方案的发展与执行方面为校长及其同事/副手提供建议与帮助，并定期检查图书馆和各博物馆内的学术资料资源。

28. 机构政策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它负责与其他委员会不明确相关的、非学术行政领域的政策建议。机构政策委员会应监督大学涉及地方、州政府、联邦政府等方面的工作，并在这些事务上协助校长。

29. 荣誉学位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至少三名董事会成员，五名由校长推荐的教职员，一名由大学理事会推荐的理事会成员，以及由耶鲁校友会董事会主席推荐的三名校友。荣誉学位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报告其（荣誉学位）推荐人选。

30. 建筑物和场地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非董事会成员但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可以被邀请成为该委员会成员，但无投票权。这些成员可以被董事会邀请担任董事会所批准的任期。建筑物和场地委员会应审查校长向法人提交的如下提案：关于资产运作与维护的计划；建设需要的优先性；新建筑物的选址、设计和建设；建筑物和场地的维护及改善；并应在校长向董事会提交提案之前就上述各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如所提出

的建议涉及的费用不包含在已通过的预算中，在向董事会提出此建议以前，建筑物和场地委员会应将此建议提交财政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应在校长向董事会提出提案之前、在其管理范围内就提议内容提出意见与建议。建筑物与场地委员会应就大学公寓的使用制定政策，并逐一审核、批准任何有关大学所属、由大学官员占用的公寓楼的维护与翻修的提案。

31. 大学发展与校友事务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四名董事会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应协助制定与大学发展和校友事务相关的政策，同时监督学校发展程序及其他资金筹集方面的工作。

32. 托管委员会由不少于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一人应为资深董事。该委员将对可能接任董事工作的候选人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推荐；它将向耶鲁校友会常委会推荐可作为校友董事提名的候选人；它将审议聘任非董事进入法人各委员会的提议。该委员会将定期审议董事会的运行与程序并提出改进建议；在修改大学章程的建议提交给董事会审批之前对其进行审查。

33. 薪酬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关于校长薪酬的建议。该委员会负责审核校长在官员薪酬方面的意见并就这些个人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此外，薪酬委员会还负责审核通过校长对大学各院长薪酬的建议，及其他由校长任命的高级官员或教职员人员的薪酬建议。

34. 投资责任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必须考虑主要投资政策的相关事务并在这些方面提出建议，并负责就股东决议的股权持有者及其他涉及道德问题的事宜为投资者责任重大事务委员会和投资办等单位提供政策性的指导。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投资委员会应当接受并审核投资者责任重大事务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35. 医学院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非董事会成员但在医学研究、病人护理及医学教学等领域有经验的人员可由校长推荐，经董事会批准被聘请为一定任期的委员会成员，但无投票权。医学院委员会应审核医学院的学术与战略规划、财政事务，以及其他涉及医学教育、研究和临床实践的大学活动。

36. 除去上述条款所述的常设委员会，董事会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临时组建其他委员会就有关大学的事务向董事会或大学提供建议。

学位

耶鲁大学授予的学位分为三个类别：课程学位、职务学位和荣誉学位。

37. 根据董事会批准以及大学公布的条件，在各学院教员群体推荐下，课程学位应由董事会授予。此类学位证书的公开授予仪式应在毕业典礼时举行。

38. 文学硕士学位可被当然地授予下列人员：尚未取得耶鲁大学硕士或博士学位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其他行政官员或本校教授。在一些例外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向不具有教授身份但在校内提供行政服务的官员授予文学硕士学位。

39. 董事会可投票授予如下荣誉学位：文学硕士、理学硕士、神学博士、理学博士、医学博士、社会专业学博士、音乐博士、文学博士、文学荣誉博士、人文学博士、艺术学博士和法学博士。荣誉学位候选人应亲自出席学位授予仪式。

大学组织机构

学院

40. 耶鲁大学的课程教学由以下十二所学院分别承担：

耶鲁本科学院(1701)、医学院(1813)、神学院(1822)、法学院(1824)、研究生院(1847)、文学院(1865)、音乐学院(1894)、林业与环境研究院(1900)、护理学院(1923)、戏剧学院(1955)、建筑设计学院(1972)，及管理学院(1975)。每个学院均设有一个教员委员会、一个终身职员委员会或其他管理委员会，以及一位院长。耶鲁本科学院和研究生院还包含谢菲尔德科学学院。

41. 每个学院的教员委员会应由院长、各级别教授、讲师及其他由校长和教务长正式任命的职员组成。在董事会的批准下，每一个学院的教员委员会可以允许其他学院的教员(到该学院)共事，但不具有投票权，而与谁联合则由教职员统一投票决定。各个学院的教员委员会应负责课程、教学方法和学术要求等事宜。

42. 每个学院教员委员会中的终身聘任制教授应是该学院终身职员，与校长和依照职权的教务长及院长共同构成学院的终身职员委员会。上述委员会是该学院的管理委员会，负责与教育政策和学院管理有关的事宜，但就耶鲁本科学院和研究生院而言须服从文理学院的领导。对于终身聘任制教授数额不足的学院，校长可指定由(该院)教师群体中资深教员组成管理委员会。这个管理委员会应履行终身职员委员会的职能。除推荐学院终身职

员的聘任和终身职员的工作分配外,学院终身职员委员会或其他管理委员会可自行判断将处理任何事情(的权力)提交至教员群体决定。

43. 各个学院的执行官为院长,校长与学院终身职员委员会或学院其他管理机构商议后向董事会推荐院长提名,董事会根据校长推荐聘任院长,任期不超过五年。院长应担任学院终身职员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的主席,以及学院教员群体的主席。在校长或教务长指定的情况下,院长应向校长或教务长提交学院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

44. 谢菲尔德科学院的教职员应由耶鲁学院和研究生院物理科学领域的教职员组成。耶鲁学院与研究生院这些领域的学生同时也是谢菲尔德科学院的学生。

系

45. 在校长或教务长的推荐下,董事会可指定在相近学科领域进行教学或研究工作的大学教学、研究人员组成系。各系及学科点的职责是根据各教授群体制定的课程学习要求提供必要的教学。校长咨询系里教授后向董事会推荐,在此基础上董事会聘任系主任,任期不超过三年。在教务长指定的情况下,每一位系主任应向教务长提交该系或学科点下一年度的初步预算。

文理学院

46. 文理学院应由为耶鲁本科学院和研究生院服务的各系和学科点组成。文理学院的教员委员会主席为校长,校长缺席时则由教务长担任。该学院应有一个执行委员会,由校长担任委员会主席,教务长、文理学院下属各学院里的院长,以及由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成员组成。

任命与分配

47. 所有可能由校长颁发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其他级别的任命须由董事会作出。所有此类任命应由校长提名,或根据校长批准和通过的提名,并由终身职员委员会或学院的其他管理机构决定;在耶鲁本科学院和研究生院的情况下,应由终身职员委员会的联合会议决定。根据系和学科点的提名并由相应委员会、理事会同意后,校长可以批准其他级别人员的任命。对于系、耶鲁本科学院或研究生院学科点成员的任何聘任提名,除非校长直接决定,应由系或学科点决定。如经校长授权,一个学科点可以任命有限数量的人员为教员梯队(候补)人员。此外,如经校长授权,一个中心或理事会可以提名有限数量的研究或非梯队人员。来自于任何系或学科点

的提名应由聘任委员会批准,该委员会人员来自耶鲁本科学院、研究生院或大学其他任何学院的教师成员,由校长任命,并通过该委员会传达至终身职员董事会。

校长可以组建一个或多个负责高级和中级官员任命事宜的任命委员会,也可以组建特别任命委员会。在除耶鲁本科学院和研究生院以外的院系终身职员委员会或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会议,以及在耶鲁本科学院和研究生院中的系和学科点的终身职员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会议上,终身职员委员会或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可被邀请参加并赋予其投票权。院系的其他非终身职员如其职位与将要提名的职位相同或稍高于该职位,则可被邀请参加会议,并被赋予投票权。只有那些长期任命且无任期限制的耶鲁医学院的临床学者和临床教育者及研究员可以被认定为拥有同等于传统系列内无任期限制的教授的地位。此类理事会及系任命会议应遵循出席及投票多数原则,且耶鲁本科学院和研究生院终身职员委员会应作为一个理事会投票。任命委员会会议应遵循出席及投票人多数原则,推荐的系或学科点内享有投票权的成员则没有投票资格。终身职员指没有任期限制的教授。

48. 根据学院院长推荐,并经校长传达,董事会可以作出分配人员到院里任教的决定。

本科生录取

49. 本科生录取办公室负责录取及助学金的管理事宜。

学生注册

50. 学生应注册为攻读如下学位的候选人:耶鲁本科学院通识教育学士、文学学士、理学学士;研究生院文学硕士、理学硕士、哲学硕士、哲学博士;医学院公共健康硕士、医学科学硕士(医学专业项目)、健康科学硕士、公共健康博士及医药学博士;神学院宗教文学硕士、神学硕士、神学理论硕士;法学院法律研究硕士、法学博士、法学硕士和法理学博士;艺术学院表演艺术硕士;音乐学院表演证书、艺术文凭、音乐学硕士、音乐艺术硕士及音乐艺术博士;林业及环境研究院林业硕士、森林学硕士、环境科学硕士、环境管理硕士;护理学院护理证书、护理硕士后学位及护理理学硕士和护理科学博士;戏剧学院戏剧证书、表演艺术硕士、表演艺术博士;建筑学院建筑学硕士和环境设计硕士;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

51. 非攻读学位的学生只有在相关领域教职员的同意下经董事会批准方可注册。

52. 在本校一学院注册的学生只有在符合相关院长的特殊条件下方有权选修其他学院的课程。

本科学院

53. 攻读文学学士和理学学士学位的本科四年级、三年级和二年级学生均有资格入读以下本科学院：伯克利学院、布福德学院、卡尔霍恩学院、达文波特学院、蒂莫德怀特学院、乔纳森爱德华兹学院、莫尔斯学院、皮尔逊学院、赛布鲁克学院、西利曼学院、以斯拉斯蒂尔斯学院、特朗布尔学院和董事会今后可能建立的其他学院。本科一年级新生将被赋予某些特权。

学院学监、院长和其他管理人员

54. 各学院的事务应在各学院学监、院长和其他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根据校长推荐，法人任命学监，任期不得超过五年。学监应作为学院的执行官，在其他管理人员的协助下对该学院的整体福利负监督之责。学监须被告知任何拟采取的、对学院任何学生或教职员任期产生影响的行为。根据教务长推荐，董事会任命院长，在有限任期内任职。在耶鲁本科学院院长的督导下，院长应负责学生的学术项目。院长也应当协助学监处理学院内的其他事务。根据学监委员会的推荐，教职员，无论是教员与否，应由董事会聘任在有限任期内在学院中任职。关于教职员的具体细则另见杂项规定。

学监委员会

55. 学监委员会由本科学院学监组成。校长、教务长、耶鲁本科学院院长、副院长和负责学生事务的副院长应为学监委员会的当然成员。根据校长推荐，委员会主席应由董事会任命，通常情况下任期为三年。学监委员会应在与学院利益相关的政策上向校长提出建议。在涉及两个或以上学院的事务时，学监委员会将担任管控委员会的职责。

机构

图书馆

56. 图书馆应由大学图书馆馆长领导，馆长由校长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图书馆馆长有权出席各个院系教员的会议。在馆长的指导下，图书馆

重大事务委员会协助图书馆馆长处理与馆长领导下的图书馆相关的事务及各项由馆长或委员会成员提请讨论的事务。图书馆重大事务委员会成员及主席应由教务长选任，或在教务长批准的程序下由大学社区选举。图书馆馆长和教务长应是委员会成员。

毕巴底自然史博物馆

57. 毕巴底自然史博物馆应由馆长领导，馆长由校长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任期不超过五年。

艺术馆

58. 艺术馆应由馆长领导，馆长由校长提名并经法人任命，任期不超过五年。艺术馆理事会协助艺术馆馆长工作，并遵循董事会批准的、不断完善的章程。一切事务需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并遵循不断修改的章程的规定。校长在考虑理事会任命委员会及馆长推荐的基础上，任命艺术馆理事会成员。

耶鲁大学英国艺术中心

59. 耶鲁大学英国艺术中心由中心主任领导，主任由校长提名并经法人任命，任期不超过五年。

耶鲁大学出版社

60. 耶鲁大学出版社由社长领导，社长由校长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被提名者名单由出版社理事提供给校长。在遵循董事会批准的管理条款的基础上，理事会将监管出版社的各项事务。理事会成员每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校长、教务长、秘书长、财务和商业运营副校长、总法律顾问和人力资源与管理副校长以及大学发展副校长是该理事会的当然委员。

天文台与实验室

61. 本校的天文台和每一个实验室或几个实验室组成小组都应在系主任或主管的领导下，他们须由校长提名并经法人聘任，任期为若干年。在组织、开销和下属职位推荐等事务方面，一个委员会可以协助主管工作，该委员会由相关的系的各个级别的教授组成。

耶鲁大学基督教教堂

62. 耶鲁大学基督教教堂应有一个治理机构，该治理机构由一个委员会

组成,包括执事、委员会成员和牧师(牧师须是本校的大学教士或助理教士),由校长提名,并经法人任命。

大学医疗卫生服务

63. 本校的医疗卫生服务应在校长提名、董事会任命的主任的监管下执行。该主任应当听取由教务长任命的大学健康理事会的建议。大学健康理事会的主席由教务长任命。除决议会议外,主任依照职权作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竞技运动、体育教学与娱乐部门

64. 竞技运动、体育教学与娱乐部门应拥有大学管辖区以内以及大学管辖区以外但涉及本校利益的有关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员及其家属的竞技运动、体育和娱乐行为和管理事务的管辖权。

大学理事会

65. 大学理事会应由至多 35 名成员组成,他们由校长提名并经法人任命,耶鲁大学校友会会长和校友基金会会长为当然成员。根据校长任命,成员任期至多为 5 年,并每年选举他们自己的主席。理事会的各委员会应研究本校的目标和特别领域的需求;他们应将研究结果和建议汇总递交至大学理事会,所有委员的报告应被分类并提交至校长和法人。

耶鲁大学校友会

66. 耶鲁大学校友会为耶鲁大学的利益服务,为校友和大学及董事会提供一个相互沟通的渠道,监督所有校友组织和项目的发展,并在适当的时候为本校的政策提供详细的解释和直接的审查,从而保证本校在一些影响校园发展的事务上的观点和政策可以为校友会及其代表所理解,同时使校友会的一些有益的建议得以传达至法人。

大学章程的修订

67. 在董事会常规或特别会议上,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成员投票通过即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补充、废除、增加或删除。但是,关于拟修改、补充、废除、增加或删除的提案应递交至董事会成员,或在会议前至少 30 天邮寄到各位成员。

(最新版本参阅 <http://www.yale.edu/about/bylaws.html>.)

加州大学董事会章程与常规

(The Bylaws and the Standing Orders of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8 年 11 月最后修订

主译人 韩笑 张甜甜

校阅者 陆娇 周曼丽

前言

此加州大学董事会章程与常规于 1969 年 4 月 18 日由董事会通过,同时废止此前全部章程和常规。本版包含 2008 年 3 月、2008 年 5 月、2008 年 9 月和 2008 年 11 月所做修订。

戴安·M. 格莉菲丝
秘书长

章程 1 法人名称

1.1 名称

本法人名称为“加州大学董事会”。

章程 2 法人印章

2.1 设计

加州大学董事会的法人印章应为以下形式和设计: